

##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(以下簡稱計分要點)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計分要點自前次修正以來已逾一年，本次就各機關執行實際需求檢討，爰修正計分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，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，考量部分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，宜合理提供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之時間，爰延長填報計分期限，將驗收完成後「十五」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「二十」日內，並增列延期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 增訂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，列為辦理工程採購選商之參考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